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國旗先生，BBS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方國珊女士

簡兆祺先生

何民傑先生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袁仕俊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何俊樺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審計師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五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駱水生先生因公幹缺席會議的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委員會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 (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及續會的會議記錄

4. 由於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三) 新議事項

工程建議：「建議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公園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加設電箱、座椅及飲水機」(SKDC(DFMC)文件第 30/15 號)

5. 莊元荃先生表示，居民經常從尚德邨到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散步或運動，但長廊欠缺電箱、座椅及飲水機配合公眾活動，海濱長廊已開放了一段時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應因應實際情況於長廊加設電箱、座椅及飲水機以方便市民。
6. 方國珊女士指出，她與部份委員於數個月前到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進行實地視察，由於不少公眾活動如長跑或水上活動等均會在海濱長廊或海濱公園進行，因此委員共識向康文署爭取於上述地點加設電箱或其他配套設施。她詢問康文署有關進度。
7.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在上次實地視察後，已委託機電工程署研究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東面水道加設電箱的可行方案，其中有機會需要掘路才能加置電箱，但部門希望盡量減少工程對公眾的影響，因此康文署正與機電工程署商討電線的走向，當正式落實工程時，康文署會向委員會匯報及申請撥款。
8.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建議提議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公園的登岸梯級附近加設兩至三個電箱，部門可考慮於該處適當位置加置。由於夏季會有水上活動於海濱長廊附近進行，請署方盡可能於夏季前在該處安裝電箱。另外，署方可一併考慮在海濱長廊適當位置加設座椅及飲水機，並查詢飲水機可否如維多利亞公園的飲水機於夏天提供凍飲用水。
9. 馮嘉慧女士回應，現時於海濱公園的四部飲水機可以提供經冷凍的飲用水，署方為了節省能源，於冬季關閉了飲水機的冷凍裝置，但會於夏季重新啟動該冷凍裝置。
10. 陳繼偉先生詢問，現時署方除了計劃於海濱長廊停泊單車位置加設兩個電箱外，是否會另外於長廊近岸梯級附近加設兩個電箱，即共加設四個電箱，後者近梯級位置本身已有低電箱，在該處接駁電線較為容易，但康文署在實地視察只建議於停泊單車位置加設電箱。此外，康文署在海濱長廊的四部飲水機使用七個月後，才在飲水機加設水泵穩定水壓，使飲水機可同時讓兩位市民同時使用，希望新加置的飲水機不要出現同樣問題。
11. 馮嘉慧女士回應，方國珊女士提出的工程建議是要求於東面水道加設電箱以配合龍舟活動，署方提議於海濱公園近單車停泊處加設電箱亦符合了方女士的要求，及能配合龍舟活動。至於是次題述的工程建議是於長廊近岸梯級附近加設兩至三個電箱，署方稍後與相關委員確實工程位置後，便會安排報價及安裝工程。至於飲水機方面，如水壓太大，飲水機的水會濺出；水壓太低，飲水機便不能供兩位市民同時使用，因此康文署適當調節水壓，方便市民使用有關設施。
12. 李家良先生表示，早前有市民因飲用大埔海濱公園飲水機的飲用水而身體不適。天氣即將回暖，康文署會否加強清潔飲水機及定期更換飲水機的濾咀，以防滋生細菌。
13.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會定期約每四小時清潔一次飲水機，加上飲水

機設有紫外光燈及過濾器殺菌，相信設施提供的飲用水合乎安全。

14. 方國珊女士詢問現時有否船隻使用海濱公園的登岸梯級及其使用量。另外，現時晚上有不少市民於海濱長廊某處跳舞，但署方於該處擺設了花盆。如果署方落實於長廊近岸梯級加設電箱，署方是否需要優化長廊的管理工作，而電箱設施會否影響市民活動。

15. 馮嘉慧女士回應，將軍澳南海濱公園由康文署管理，登岸梯級則隸屬海事處，所以康文署未能提供船隻使用碼頭登岸數據。另外，電箱所需空間有限，應不會影響市民於公園的活動空間，康文署一向有關注公眾活動於海濱公園所產生的噪音，使用人士亦一直表現合作，活動發出的聲浪合乎標準，因此康文署也容許市民於公園繼續他們的活動。

1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請康文署跟進是項工程建議，適時向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

**撥款建議：「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 2015 年學界體育發展計劃」(SKDC(DFMC)文件第 31/15 號)**

17. 主席請委員留意文件所列出的利益申報資料有否遺漏，如有，請委員即時申報。

18. 方國珊女士申報她是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下稱「分會」)的副會長。

19. 秘書就有關文件作出以下補充：

- 分會就 2015 年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提出撥款申請，有關活動分為 A 至 U 的細項，其中個別細項沒有申請撥款；
- 連同中央行政費及幹事開支，經秘書處審閱撥款申請後，建議的審批款額為 194,472 元；
- 其中項目 J 的活動舉行日期為 4 月 15-17 日，有關申請應未能趕及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除非另作批撥，否則區議會撥款不會用以支付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開支。

20. 方國珊女士表示，文件內 F、G、H、Q 及 R 細項未有列出項目的資料，雖然會方沒有就相關項目申請撥款，但委員仍需要知悉細項的資料，希望秘書處作出跟進。另外，如果因為財委會及區議會全體會議的會期而未能審批項目 J 的申請，可詢問主辦團體可否延後項目 J 的舉辦日期。她欣賞主辦團體能夠投放資源於本區舉辦活動，即使由康文署舉辦的活動亦未必能吸引若干人數參與，希望委員會可以支持是項撥款建議。

21. 主席補充，不只分會，任何團體申請本區區議會撥款也用於本區。另外，秘書處不會跟進個別團體如何安排活動，委員會只需按既定準則審批撥款申請。

22. 劉偉章先生表示是項撥款申請包括膳食津貼及義工費用。
23. 秘書回應，申請團體因應每項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而列出項目的資料包括活動舉行及推行日期、參加人數、活動類型及預計開支。由於申辦團體沒有在撥款申請表內提供項目 F、G、H、Q 及 R 資料，團體亦沒有就上述項目申請區議會撥款，所以會議文件也沒有相關項目的資料。
24. 周賢明先生認為是項撥款申請是伙伴計劃，有別於其他向財委會的申請，秘書處可通知分會部份項目來不及於財委會通過撥款，或容許分會後補項目資料。
25. 方國珊女士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既然伙伴計劃行之有效，秘書處應當提示分會填寫申請表內項目 F、G、H、Q 及 R 資料。
26. 秘書補充，秘書處於會前已經通知分會，根據區議會的撥款安排，不會批撥付款前已招致的開支。截至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會方就活動計劃作出修訂。
27.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是分會的永遠名譽會長，亦曾是學校校長。他指出學校一般會有其他資助以舉辦活動，換句話說，分會不一定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所有項目。如果個別委員有意知悉沒有列明資料的項目，可以自行詢問分會有關資料。
2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有關撥款申請及區議會在 15/16 財政年度就是項計劃的預留撥款仍有待財委會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 (四) 報告事項

#####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32/15 號)

29.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舉行會議上通過了以下撥款：
- 以 50 萬元推展工程項目「SK-DMW192 西貢早禾坑行人橋改善工程」；
  - 以 66 萬元推展工程項目「SK-DMW216 西貢薹場 735 號屋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 以 50 萬元推展工程項目「SK-DMW241 在毓雅里社區園圃加設 38 個田畦」；
  - 以 110 萬元推展工程項目「SK-DMW251 西貢橋咀沙灘及廈門灣沙灘行人徑改善工程」。
30. 委員會確認有關撥款及通過上述報告。

#####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33/15 號)

31. 副主席報告有關文件。
3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34/15號)**

33.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35/15 號)**

34. 陸平才先生表示，委員會已通過展開工程項目「SK-DMW222 改善寶邑路休憩設施」，他詢問工程組可否提供擬建的有蓋座椅樣式以供參閱。
35. 黃炳明先生回應，由於有關工程項目仍於計劃階段，故此工程組稍後才能提有蓋座椅樣式予委員會參閱。
36. 林少忠先生指出，工程項目「SK-DMW070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工地於 2014 年年底因鹹水管爆裂影響該處的植物生長，他詢問因此引申的復修工程會於何時進行。
37. 黃梓豪先生回應，顧問公司現時與水務署商討復修工程更換泥土及補種植物的造價，當有議價完成後，有關工程可望於 2015 年 4 月進行施工。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提出工程項目「SK-DMW248 將軍澳東面水道附近合適位置加設電箱」已有 6 個月，該項目的建議工程位置與今早討論的工程建議工程地點有所不同。委員會亦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與康文署職員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她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供工程圖則、擬議加設電箱的位置、數目及施工日期給委員參閱，並希望工程可於夏季前完成，以便委員通知團體該處設有電箱方便舉行活動及不用在使用臨時電箱。
39.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正與建築署商討工程項目「SK-DMW248」的電線走向，當報價落實後，部門便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另外署方亦會就今早莊元苓先生的工程建議「建議於將軍澳海濱公園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加設電箱、座椅及飲水機」詢問建築署的意見，由於將軍澳海濱公園的總電箱設於洗手間附近，無論於東面水道或登岸梯級加設電箱，電線都必需經過洗手間，故此一併進行兩項工程可能更合乎經濟效益。
40. 主席請康文署把於海濱長廊加設電箱的位置及數量告知委員會，並希望有關工程項目可於夏季前完成。
41. 陳繼偉先生表示，馮嘉慧女士可能並不熟識海濱長廊的環境，海濱長廊停泊單車位與洗手間相距甚遠，鋪設電線的費用可能比加置電箱更高。
42. 主席表示，康文署會請建築署為工程項目提供專業意見。
43. 方國珊女士指出，工程項目「SK-DMW248」提出已有 6 個月。夏季即

將來臨，龍舟競賽亦會舉行，建築署可派代表列席會議以加快處理她提出的工程項目。她同意莊元苓先生提出的工程建議，但兩個工程項目可分開進行。東面水道近海濱長廊第一期設有升降機，即設有電源供部門在該處接駁電線，而不是捨易取難從海濱長廊洗手間鋪設電線。她不希望部門因為委員提出在海濱長廊加設電箱的工程建議而延後推展工程項目「SK-DMW248」。

44. 主席補充，委員會同意康文署在夏季前完成於海濱公園加設電箱的工程項目，希望康文署盡快就有關事宜諮詢其他部門如機電工程署的意見。

45. 張國強先生表示，文件顯示民政事務總署正按程序確認工程項目「SK-DMW255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的撥款，及分配工程項目予定期合約顧問跟進。他詢問工程項目何時才展開下一步工作例如上蓋的設計。

46. 秘書回應，自上次會議通過撥款開展工程項目「SK-DMW255」後，總署已致函顧問公司承辦是項項目。當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後，便會邀請顧問公司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

47. 黃瑩女士補充，顧問公司正開展工程項目「SK-DMW255」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48. 吳雪山先生表示，持份者已就工程項目「SK-DMW222」表達了擺放有蓋座椅位置的意見，奈何有其他非相關人士就項目提出意見。他請部門盡快開展工程以惠及市民。另外，他詢問工程項目「SK-DMW164 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預計於何時完成。

49. 秘書回應，工程項目「SK-DMW164」已經完成，項目包括於工程範圍設置可移動花盆及栽種植物。

50. 吳雪山先生認為工程項目「SK-DMW164」的花盆擺設及植物未夠完善，請有關部門聯同他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51. 主席請康文署聯絡吳雪山先生，檢視工程項目「SK-DMW164」設置的植物有否改善空間。

52. 梁里先生表示，地政處代表曾於 2 月 10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小組表示，現正處理最後一個工程項目「SK-DMW170 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的短期租約申請，請秘書處盡快聯絡地政處跟進有關申請結果。

53. 袁仕俊先生回應，地政處仍然在處理一個團體就彩明街空地的短期租約申請，該團體沒有改變申請意向，所以部門根據一貫程序處理其申請。地政處歡迎其他人士或團體對有關空地規劃提出長遠意見或提議。

54. 周賢明先生就四項工程項目提出以下問題：

- 工程項目「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即將進入招標程序，工

程組會否考慮將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就鴨仔山設施的提議納入設計內;

- 工程項目「SK-DMW044A 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的諮詢結果;
- 工程項目「SK-DMW229 於(一)安寧花園與厚德商場之間及(二)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有蓋座椅各一套」, 及工程項目「SK-DMW249 常寧路行人路, 近厚德邨商場門口外, 通往蔚藍灣畔之交通燈過路處前設立有蓋蔭棚」的最新進度。

55. 尹尚謙先生回應如下:

- 委員會曾討論過香港理工大學及學者關於鴨仔山設施的建議, 委員會尤其關注涼亭的設計, 委員就事項提出了正面或負面意見, 部門正研究相關意見, 如果當局要採用政府以外的設計, 需要符合公開公平原則, 設計除了必需合乎政府規定的安全標準, 亦要兼顧清潔及保養維修等因素, 委員可以容後適時再作研究及討論;
- 當局了解委員希望盡快推展鴨仔山改善工程項目, 在委員會通過 371 萬元撥款推展的 17 項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中, 部門將會率先推展其中兩項建議, 該兩項建議並不涉及涼亭等設施, 而是維修石級或設置平台。

56. 秘書回應, 秘書處已經於農曆年後就工程項目「SK-DMW044A」替代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 當諮詢結束後, 秘書處會匯報諮詢結果。民政處仍在檢視工程項目「SK-DMW229」及「SK-DMW249」的工程位置。

57. 陸平才先生表示, 他早前曾指出工程項目「SK-DMW164」的植物種類未如理想, 希望部門可以更換高身植物。由於是項項目由他提出, 如果部門有意安排實地視察, 請通知他參與。

58. 梁里先生表示, 工程項目「SK-DMW170」已提出了一段時間, 地政處可否提供處理彩明街空地短期租約申請的確實時間。

59. 袁仕俊先生回應, 地政處仍在處理彩明街空地的短期租約申請, 現階段未能確切是否會批准該申請。

60. 陳國旗先生查詢, 工程項目「SK-DMW016A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二期)」的改善工程會於何時完成。另外, 他查詢工程項目「SK-DMW241 建議位於將軍澳 15 區毓雅里臨時苗圃增建 38 個或以上田畦」是否已進入招標程序。

61. 黃梓豪先生回應, 工程項目「SK-DMW016A」的改善工程已完成設計, 但訂購物料需要一至兩個月, 所以項目的改善工程預計最快於 5 月前完成。

62. 馮嘉慧女士回應, 主席剛才已確認了工程項目「SK-DMW241」的撥款申請, 當康文署正式獲得撥款, 便會通知建築署跟進項目, 期望可於 2015 年年底完成工程。

63. 方國珊女士詢問, 工程項目「SK-DMW234 要求維修西貢糧船灣儲水



池」、「SK-DMW236 調景嶺翠嶺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及「SK-DMW237 石角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的最新進度。她於上次委員會曾建議工程組盡早提交工程項目的設計圖則予委員參考，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她亦就有關問題向秘書處查詢，秘書處表示部門會於十個淨工作天前提交文件，而秘書處會於五個淨工作天前向委員發出會議文件，由於時間不多，委員可能未及詳閱文件。為了促進委員的工作，她建議當工程組完成項目某一工序後，便將文件轉交秘書處，再由秘書處交給委員。另外，她就工程項目「SK-DMW237」有其他擬議工程位置的建議，工程組可考慮於石角路行人隧道外的行人路興建有蓋座椅，該處常有長者坐於石壘或沙井頂，在有關位置加建有蓋座椅不會影響到峻滢的現有發展，希望與工程組到該位置進行實地視察。

64. 黃炳明先生回應如下：

- 工程項目「SK-DMW234」已完成土地查冊工作，工程組正準備於 4 月報價進行土地測量，當完成土地測量工序後，才可為項目訂定設計方案；
- 工程組就工程項目「SK-DMW236」諮詢了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暫時只收到運輸署的回覆，工程組需要為項目進行土地勘察，檢視項目是否可行。

65. 秘書回應，部門計劃為工程項目「SK-DMW237」進行第二次的諮詢工作，而有蓋座椅的設計暫時仍未落實，仍需詢問相關持份者對有蓋座椅設計的意向，秘書處稍後會整理有關文件才進行諮詢。

66. 方國珊女士請秘書處或工程組將工程項目「SK-DMW237」的有蓋座椅樣式供委員參閱；另外，她就是項工程項目有其他工程位置的建議，工程組可先與她到有關位置進行視察，稍後才進行諮詢工作。

67. 主席請工程組會後與方國珊女士聯絡跟進有關事宜。

68. 陳繼偉先生建議將在區議會大會通過的動議「要求政府盡快展開第 77 區寵物公園改善工程並優化出入口通道、閘門及設施」(SKDC(M)文件第 90/15 號)納入工程項目「SK-DMW242 將軍澳環保大道寵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內，如此更合乎經濟效益。另外，如果康文署決定於海濱公園近登岸梯級加設座椅，由於該處大風，署方應該使用更強韌物料的座椅，以免再出現座椅損毀的情況，

69. 馮嘉慧女士回應，工程項目「SK-DMW242」只包括於寵物公園加設照明系統及狗隻玩樂設施，至於閘門的維修保養是部門的恆常工作。另外，近單車徑的閘門非康文署的管理範圍，但康文署仍會就閘門設計轉交相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跟進。

70. 主席請康文署與環境保護署聯絡跟進相關事宜，及轉達委員意見。

71. 吳仕福先生表示，本屆區議會任期即將完結，本委員會應還有兩次會議，報告內「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或未能通過可行性研究的工程項目」，及「未決

定是否作可行性研究或由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的工程項目」已拖延了一段時間，秘書處未有定期更新有關工程項目的資料，部門有責任梳理工程項目，或提出反建議。無論工程項目可行與否，也要有個定案，以勉影響後續工作。

72.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吳仕福先生的意見，刪除不可行的工程項目。另外，請馮嘉慧女士回應工程項目「SK-DMW111 西貢對面海休憩公園」的最新進展。

73.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已再次與地政總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就工程項目「SK-DMW111」進行實地視察，由於在工程擬議地點興建公園在技術上有一定困難，部門正研究將項目規模縮小或其他可行方案。當落實方案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74. 吳仕福先生指出部門責無旁貸，有責任跟進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部門應就項目提出反建議，及向委員會提供項目施工時間表。他請主席跟進仍未處理的工程項目。

####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36/15 號)**

75. 秘書報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為止，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 1,816 萬元。

####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37/15 號)**

7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五年一月至二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38/15 號)**

77. 馮嘉慧女士報告有關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香港單車代表隊(下稱「港隊」)為積極備戰 2016 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將於 3 月中起於香港單車館(下稱「單車館」)進行高水平專項閉門訓練；屆時主場館的羽毛球場設施將會暫停開放。訓練時間主要在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進行，惟在港隊需往外地作賽或不需要使用單車館進行訓練時，上述設施則會開放予市民租用。至於香港單車館的其他設施包括活動室、兒童遊戲室、舞蹈室及健身室等，將繼續照常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 在上述設施關閉期間，市民可使用區內的體育館，包括將軍澳體育館、坑口體育館、寶林體育館、翠林體育館及即將落成的調景嶺體育館進行羽毛球、籃球或排球等活動，請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78. 張國強先生詢問，港隊的集訓期為期多久，公眾可否到場參觀港隊的訓練情況。

79. 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隊可能擔心讓他人攝錄到訓練情況，因而洩露了一

些運動策略影響港隊的比賽成績，所以需要閉門訓練。她詢問港隊的集訓期為期多久，公眾是否只能從部門網頁得知單車館的開放時間。

80.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下：

- 港隊在大半年前開始於單車館進行訓練，期間公眾參觀會對港隊構成一定滋擾。由於在奧運會摘金對每位運動員也極其重要，臨近奧運會舉行，港隊更擔心訓練情況外洩，所以需要閉門練習。閉門期間主場館的羽毛球場設施將會暫停開放；
- 港隊暫定會於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於單車館進行閉門訓練，港隊會在約兩星期前通知部門是否需要使用單車館進行訓練，部門便會應港隊要求封閉場館，如港隊不需使用場地，公眾依舊可在十天前在康文署的網頁預訂場地；
- 港隊不時會外出世界各地比賽或到外地進行高原訓練，未必會長時間使用單車館進行集訓，即使港隊需要使用單車館，訓練時間主要在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非繁忙時段進行，對公眾不會構成太大影響。

81. 主席表示，世界各地的代表隊也習慣閉門訓練，進行所謂的「秘密練兵」，而單車館的其他設施依舊可供市民使用。

82. 吳雪山先生理解港隊進行「秘密練兵」的需要，閉門訓練可避免被人偷拍，運動策略外洩會影響港隊於奧運會的成績，公眾應明白有關安排。

83. 李家良先生同意港隊進行閉門訓練。他建議港隊可以短暫開放部份訓練給公眾參觀藉以提倡單車運動，以往曼聯來港也會進行公開訓練。

84.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聯絡香港單車聯會，研究開放部份港隊訓練過程予公眾參觀。

8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9/15 號)**

86. 吳仕福先生指出，康文署於本區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康樂體育活動及文娛節目均會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他建議康文署由來屆區議會開始，在制定或推廣活動時可以諮詢委員的意見，避免活動項目過於恆常性，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可討論有關事項。

87.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在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討論有關事項。

88. 陳繼偉先生建議康文署在本區舉辦柔力球，及加強在本區推擴單車活動，以免浪費了座落於本區的單車館。

8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其他事項

90.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六) 下次會議日期

91.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 10 時 47 分結束。

92.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 3 月